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昌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3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（新台幣）		
001	精中電企業有限公司何理平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	111年12月5日	37,150元	AK0000000	